

执法检查报告建议从五方面加强社会保险法实施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 姜琳）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报告在肯定社会保险法实施成效基础上，建议从五方面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险工作。

报告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

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12年至2023年，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由1686元提高到3162元，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由82元提高到214元，失业保险金由707元提高到1814元，工伤保险月人均伤残津贴由1864元提高到4051元。职工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80%以上，居民

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达70%。

报告认为，依法推进新时代社会保险工作，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客观需要，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报告就下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法实施提出五方面建议，具体包括：稳步提高社保覆盖

面和保障水平，推动社会保险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坚持便民规范高效，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管好用好社会保险基金，不断提高基金安全和运营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法律体系，持续提高社保工作法治化水平。

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发出倡议联动发展



新华社上海11月5日电（记者 杨有宗 谢希瑶）5日，第七届虹桥国际经济论坛上，商务部举办“投资中国”自贸试验区专场推介活动，发布《长江经济带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倡议》。

促进沿江省市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是更好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先行先试作用的重要抓手。倡议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分别为主动融入

和服务国家战略、联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强联动试验、进一步推动要素资源跨区域共享、突出特色优势加强产业协同合作、着力提升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水平。

活动中，上海、湖北、重庆等长江沿线自贸试验区介绍了各自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产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吴晓华表示，2019年8月揭牌以来，

临港新片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9.8%，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33.4%，区域经济规模迈上了新台阶。

“现在，上海市1/9的规上工业产值、1/4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1/4的科技产业类重大项目在临港新片区。”吴晓华说。

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副主任秦淑斌说，重庆自贸试验区着眼发挥西部大开发战略支点和“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联结节点重要作用，加大西部地区门户城市开放力度，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奋力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

“目前，自贸试验区以不到千分之一的国土面积，贡献了中国近1/5的利用外资和进出口总额，已经成为外资企业扎根中国、服务全球的重要首选地。”商务部部长助理唐文弘表示，2024年中国继续在自贸试验区加大重点领域开放力度，出台实施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



网络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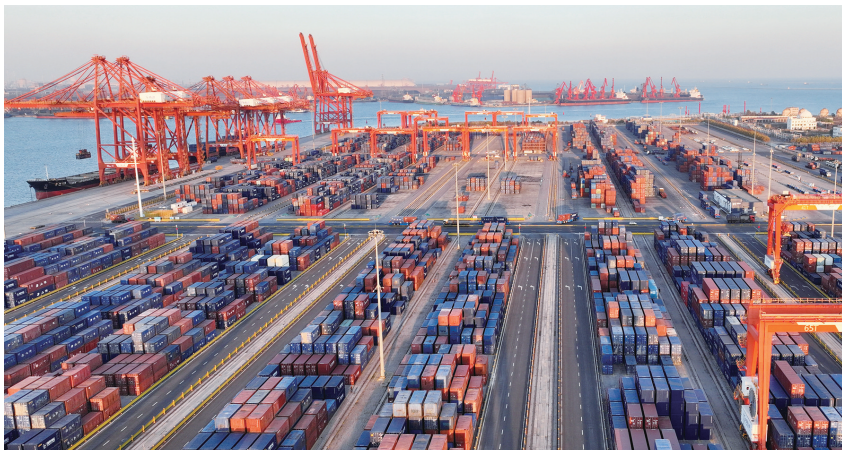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11月5日电（记者 张晓洁 张辛欣）记者11月5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发展，培育更多低空产业头部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低空产业是低空经济的物质载体，是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方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航空技术深度融合的典型代表。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召开低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推动低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会议指出，当前，我国低空产业总体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技术装备加快突破，应用场景积极拓展，信息基础设施支撑有力。要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局中加快低空产业高质量发展，塑造形成新动能新优势。

记者了解到，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积极稳妥发展低空产业，打造新型工业化典范。大力发展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低空装备，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全方位赋能低空产业体系。深化校企合作，统筹推进高端科研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发挥产业投资基金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形成多元化接力式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深入推进低空装备创新应用试点，强化法规标准体系、试验验证体系建设以及创新平台布局，更好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作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培育更多低空产业头部企业

河北唐山港前三季度外贸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14.49%



11月5日拍摄的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码头堆场（无人机照片）。

近日，记者从河北省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获悉，今年1至9月份，唐山港外贸货物吞吐量完成27837万吨，同比增长14.49%。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我国民营经济主体10余年间增长超4倍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 赵文君）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截至2024年9月底，我国实有民营经济主体总量达18086.48万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37%，同比增长3.93%，10余年间增长超4倍。

其中，民营企业5554.23万户（同

比增长6.02%）、个体工商户12532.25万户（同比增长3.03%）。

从行业分布看，以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为代表的服务业集中了大量的民营经济主体。批发和零售业作为

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其民营经济主体占比高也反映了我国商品市场的活跃。

我国在新基建、智能交通、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为物流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